

伊宁海关进出境非洲猪瘟疫情 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封锁、控制和扑灭非洲猪瘟疫情，保护我国畜牧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乌鲁木齐海关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伊宁海关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应急处置预案适用于境内外发生或流行以及检疫工作中检出或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疫情的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伊宁海关成立非洲猪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关长担任组长，主管副关长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

2.1.2 伊宁海关成立非洲猪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

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分管关领导任组长,各相关科室人员组成。

2.2 职责分工

2.2.1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制定进出境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根据非洲猪瘟疫情的发展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

(2)负责落实乌鲁木齐海关和当地政府下达的各项指令和任务,组织、协调、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3)负责非洲猪瘟防控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了解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动态、有关方面的反应、存在的重大问题等,随时向乌鲁木齐海关和地方政府汇报。

(4)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队伍等人力资源的相对稳定,做好防控非洲猪瘟应急物资采购、储备工作。

2.2.2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职责

(1)负责加强进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管工作,防止进口动物产品夹带涉猪产品入境,并做好进口动物及其产品的防疫消毒监管工作;加大对动物产品仓储库(场)和定点加工厂的监管力度,并开展非洲猪瘟的防控宣传工作;负责监督来自非洲猪瘟疫区、非法入境和出境检疫中发现疫情的猪及猪类产品的扑杀、销毁等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对防疫人员和疫情控制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及时向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告疫情动态。

(2)负责加强对出入境旅客携带物、邮寄物和运输工

具的检疫监管工作，禁止旅客携带、邮寄来自非洲猪瘟疫区的猪类产品进境；负责指导监督交通工具、人员及通道的防疫消毒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出入境检疫中发现疫情场所的控制、封锁和对进出封锁场所的车辆、人员、场地及有关物品的防疫消毒；负责处理出入境旅客携带、邮寄来自非洲猪瘟疫区的猪类产品等疫情的监测、疫情报告和处理工作；及时向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告疫情动态。

（3）负责加强出入境货物及其仓储库的检疫工作；禁止来自非洲猪瘟疫区的猪类产品以及检疫工作发现可疑猪类产品的进出境。

（4）不接受来自非洲猪瘟疫区的猪及猪类产品的报关。

（5）负责疫点、疫区的消毒、除害工作及防疫消毒药品、设施的储备管理。

3 信息报告、通报

3.1 信息报告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出入境检疫工作中怀疑或疑似非洲猪瘟疫情的报告。

（1）进境猪及猪类产品检疫中怀疑或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疫情应在 2 小时内上报乌鲁木齐海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2）出境猪及猪类产品检疫中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疫情应在 2 小时内上报乌鲁木齐海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和地方政府。

3.2 疫情信息报告内容

出入境检疫工作中发现的疫情，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

的时间、地点、发病猪的种类、日龄、死亡数量、临床病变、数重量、产品来源地、产地猪类及其产品的疫情状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联系方式等。

3.3 信息报送

建立出入境检疫工作中的非洲猪瘟疫情信息报送渠道。非保密信息按规定渠道报送，涉及保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报送。

3.4 疫情信息的通报

（1）出入境检疫工作中的非洲猪瘟疫情信息及相关公告、通报由海关总署统一对外发布。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非洲猪瘟疫情信息。

4 疫情确认依据

4.1 境外疫情

境外发生或疑似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以国际组织或区域性组织、各国或地区政府发布或通报的疫情信息为准。

4.2 境内疫情

境内发生或疑似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以国家农业部、海关总署发布或通报的疫情信息为准。

4.3 检疫工作中发现

检疫工作中发现或疑似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以海关总署指定实验室的诊断结果为准。

5 疫情诊断

5.1 怀疑为非洲猪瘟

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乌鲁木齐海关应急处

置工作小组和伊宁海关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汇报，伊宁海关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立即派遣专家前往疫情发生地并根据动物的临床症状、病理学变化和疫病流行病学规律，经专家进行现场初步诊断，可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同时由专家采集样品送乌鲁木齐海关指定实验室检测，做好寄送样品的保存和包装工作，防止疫病散播。

5.2 疑似非洲猪瘟

疑似非洲猪瘟疫情以乌鲁木齐海关指定实验室检测结果为依据。

5.3 确诊

确认为疑似非洲猪瘟疫情的，必须将检测样品送海关总署指定的实验室做病原分离与鉴定，鉴定结果作为重大动物疫情的确诊依据。确诊结果应立即报海关总署和当地人民政府。

6 应急响应

6.1 方案启动

伊宁海关进出境非洲猪瘟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启动伊宁海关内紧急预防、应对和应急措施。

6.2 处置实施

6.2.1 境外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一类）

依照海关总署发布的禁止从疫情发生国家或者地区进口活动物及其产品的公告或者警示通报，并采取下列紧急预防措施：

（1）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疫区的相关活猪及其产

品进境。加强对旅客携带物品和邮寄物品的查验，加大对来自疫区的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抽查比例，一经发现来自疫区的相关活猪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暂停办理活猪及其产品的出入境检疫手续，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活猪及其产品，对已进入辖区的来自疫区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活猪及其产品，派检疫人员开展疫情调查，加强防疫处理。

（3）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如发现有来自疫区的活猪及其产品，一律封存，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其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对运输工具和装载容器进行防疫消毒；对上下交通工具人员、入境旅客的鞋底实施消毒处理。

（4）加强与公安等相关部门配合，打击走私进境活猪及其产品等违法活动，加大对肉类的检查监督，对截获、查出来自疫区的非法入境活猪及其产品实施销毁处理。

（5）加强宣传，在监管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警示通报。

6.2.2 境内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二类）

依据农业等部门发布的信息、公告或者海关总署的警示通报，并采取下列紧急预防措施：

（1）应立即启动进出境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并上报乌鲁木齐海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2）加强出口活猪及其产品的检疫，停止办理来自非洲猪瘟疫区和受疫情威胁区的相关活猪及其产品的出口检疫手续。停止办理出口检疫手续的货物种类和疫区范围按有

关输入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暂停我国动物或动物产品进口相关通报执行。

（3）对在疫区生产的出口猪类产品及其加工原料，应就地封存，已办理通关手续正在运输途中的应要求出口企业立即召回。

（4）加强与地方动物防疫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了解疫区化分、疫情防控措施、诊断结果等情况，配合做好疫病控制工作。

（5）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受疫情威胁区域内的出入境活动物隔离检疫场，暂停该范围内的出口活猪备案养殖场、出口猪类产品加工厂的生产、加工。

（6）加强对非疫区出口养殖场、备案场、屠宰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的频率，加强出口前的检查和养殖场的疫情监测，保证出口活猪及其产品的健康、安全。

（7）对实行免疫政策的非疫区出口活猪及其产品，要确保能够满足进口国家、地区的检疫卫生要求。进口国家或者地区有非免疫要求的，不得出口已经免疫的活猪及其产品。

（8）向出口活猪及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通报有关疫情和境外检疫政策，指导、帮助企业合理地组织、调整、安排好生产、加工和出口。

（9）在应对措施执行期间，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向乌鲁木齐海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出境非洲猪瘟检验检疫应对措施及防控情况。

6.2.3 在检疫过程中发现非洲猪瘟疫情（三类）

应采取下列措施：

（1）经初步诊断怀疑为非洲猪瘟时的应急措施：

a.暂停办理活猪及其产品的出入境检疫手续，出入境活动物及其产品暂停运输。

b.确定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

c.严格限制人员、其他动物、动物产品、病料、器具、运输工具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等进出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所有必须出入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的人员和车辆，必须经海关批准，经严格消毒后，方可出入，并且实行出入登记制度；对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内的所有运输工具、用具、圈舍、场地、饲料和用水等进行彻底消毒；对动物粪便、垫料等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2）经初步诊断为非洲猪瘟疑似病例的：

协助当地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采取封锁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同时采取经初步诊断怀疑为非洲猪瘟时的应急措施。

（3）对确诊为非洲猪瘟的：

a.对进境活猪及其产品，确诊为非洲猪瘟的，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案例处理规程》国家标准（GB16548—2006）的规定，对全群活动物或者整批产品作扑杀或者销毁处理，对运输工具、装载容器、被污染场地等进行严格消毒。

b.对出境活猪及其产品，要暂停相关注册或者备案养殖场、动物产品加工企业产品的出口，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扑杀、销毁。扑杀、销毁过程必须采取严格的防疫措施，包括采用防止渗漏的容器装扑杀动物的尸体、胴体或脏器，运载器具、屠宰加工车间必须严格消毒等。对动物的粪便、垫料、饲料等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采取与境内发生非洲猪瘟时（二类）相同的应急措施。

c.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作彻底消毒处理。

d.进境活动物和进出口动物产品的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经彻底消毒后可以解除封锁控制。出境活动物控制场所经彻底消毒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解除疫情封锁措施。

e.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向乌鲁木齐海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书面报告防控处理结果。

6.3 行动终止

根据下列情况，海关总署或乌鲁木齐海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发布出入境非洲猪瘟解除通报，终止方案的实施：

（1）有关国家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和国际相关组织宣布解除疑似非洲猪瘟或非洲猪瘟并经我国确认。

（2）对境内非洲猪瘟疫情或疑似非洲猪瘟疫情，根据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或农业部发布的疫情解除通报。

（3）检疫工作中发现的非洲猪瘟疫情或疑似非洲猪瘟疫情，按规定程序经最终诊断确认为非非洲猪瘟疫情，或者通过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经考核验收，确认疫情已消除的。

(4) 有关国家或地区检疫主管部门通报从我国出口的活动物或产品中检出非洲猪瘟疫情后，经跟踪调查和疫情检测未发现疫情，或通过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经考核验收，确认疫情已消除时。

7 安全防护

实施应急预案时，工作人员必须采取个人防护：

7.1 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品

(1) 防护服：应符合 GB19082-2003（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由帽子、上衣、裤子组成，可连体或分体，穿脱方便，结合部严密，弹性收口，具有良好防水、抗静电和无皮肤刺激性。

(2) 手套：医用一次性手套。

(3) 口罩：应符合 GB19083-2003（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标准要求，具有鼻夹、良好表面抗湿性、对皮肤无刺激。

(4) 防护目镜。

(5) 胶靴或可消毒的保护性脚套：防水、防污染。

7.2 洗手和淋浴

密切接触活动物或产品的人员要保持勤洗手，进出养殖场要用消毒药水消毒洗手，最好能淋浴。

7.3 实验室安全防护

必须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相关实验要在相应生物安全等级的实验室开展，并且严格执行实验操作程序。未经许可，严禁引进或者

外传非洲猪瘟。

8 应急保障

8.1 人员保障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在进出境非洲猪瘟应急处置预案实施期间，要确保人员到位，根据情况，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责任落实到人。

8.2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有计划地建立预防、应对和应急等措施的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储备物资，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应储备诊断试剂、检测设备、应急处理防护服、消毒用品、消毒设备、封锁警示标志及其他物品等。

（2）储备物资根据其有效期适时进行更换，保持所有应急物资随时处于有效状态。

（3）常用消毒药剂：次氯酸盐、氢氧化钠、甲醛等、过氧乙酸、高锰酸钾；酒精、碘化物适用于人员消毒。

（4）常用应急物资：诊断试剂及其设备、消毒药品和消毒器械、销毁处理器具、个人防护用品、防疫车、办公用品、通讯工具等。

8.3 技术保障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加强人员培训工作，并监督疫情处理各环节技术措施的落实。

常用消毒方法：金属设施设备可采用火焰、熏蒸等消毒方法；圈舍、场地、车辆等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消毒

方式；饲料、垫料等可采取深埋发酵处理或焚烧处理等消毒方式；粪便等可采取堆积密封发酵或焚烧处理等方式；人员可采取淋浴消毒；使用过的衣帽鞋等可采取消毒液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处理。

9 宣传、培训和演习

不定期举办非洲猪瘟防控演练和技术培训，提高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水平，对应急处理预备工作队人员、企业防疫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

（1）非洲猪瘟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样、消毒、封锁、隔离、检疫、扑杀无害化处理及常用设备使用。

（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应急实施方案。

（3）个人防护知识。

（4）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按照演练方案定期组织实战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各项应急处理能力及各部門协同作战能力。

10 信息交流与协作机制

（1）要与地方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联检部门等建立信息交流与协作机制，互通非洲猪瘟防控信息，加强信息交流，确保能在发生非洲猪瘟时能形成合力。

（2）要密切关注国际非洲猪瘟信息和动态，跟踪和掌握国际发展动向，加强境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及时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并不断完善各种检测方法，增强对非洲猪瘟应急

处置能力。

11 奖惩与责任

对非洲猪瘟防控、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科室和个人（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贯彻实施本预案，违反应急处置预案或玩忽职守，造成疫情扩散或者传入传出，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造成损失的，将实施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2 附则

本应急处置预案涉及的非洲猪瘟疫区概念包含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疫点是指非洲猪瘟的地点；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半径 3 公里的区域；受威胁区是指距疫区周边向外辐射 5 公里的区域。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由疫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划定。

本应急处置预案由伊宁海关负责解释。

应急处置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